

青岛市地方标准公示

2024年第1号

根据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青岛市地方标准《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4日至3月18日。如有异议，请联系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或发送意见至邮箱：bzhc@qd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：于成龙，联系电话：66759252）